

品、追求利益,而不能违约失信、欺诈舞弊。从这种意义上说,市场经济也就是所谓的“契约经济”或“信用经济”。正因如此,张謇才把“将信为本”和“忠实不欺”作为商道之本,竭力倡导和带头践行,并要求政府全力督导施行。他将违反诚信原则的商业欺诈斥之为“鬼蜮伎俩”和“下等市侩”行径,是“以不规则之自由,妨碍有规则之自由”。政府对于做这种事的害群之马必须予以清除。

张謇不仅将诚信看作道德要求,而且将其上升到国家信用制度和法制建设高度看待。他认为各方面的诚信关系必须建立在法律关系的基础之上。对于企业来说,必须遵守法律,依法经营。对于政府来说,必须通过立法和执法,保护守信者,惩戒失信者,从而推动全社会的信用制度建设。他在致函商会联合会时指出,政府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,能够有所作为的是法制建设。只有通过法制建设,才能培养社会信用、树立商业道德,“而后可与外人共同营业,而后可与世界之商立于同等之地位”。如果政府不能以健全的法律保护信用而使商业受损,“不独失大信于人民,尤增外人朝令夕改之讥”。

民营企业应如何“强毅力行”

张謇对民营经济的看法很全面,他既呼吁政府和全社会重视、助推民营经济的发展,又希望民营企业企业家自身努力奋斗,内外兼修,有所作为。他对民营企业家的期望和要求,集中体现在弘扬“强毅力行”精神方面。“强毅力行”精神的系统表述,最早见于张謇1911年

6月在北京商业学校的演讲中。他认为,一个人的事业成功主要不是外部条件和个人禀赋,关键在于能否树立远大志向并在追求远大志向的过程中吃苦耐劳,百折不挠。“人患无志,患不能以强毅之力行其志耳!”概括起来说,张謇希望民营企业企业家着重在三个方面践行强毅力行的精神。

一是有责任担当和远大志向。责任心和雄心壮志是一个人干事创业并取得成功的强大动力。不负责任、胸无大志的人,是不会努力奋斗的,也是不可能获得成功的。张謇本人就是肩负救国济民责任、怀揣强国富民理想,才创办了一系列实业和社会事业,取得了骄人的业绩。所以他勉励即将走上经商创业道路的商校学生:“一介寒儒,无所凭籍如余者,所志既坚,尚勉强有所成就,天下士亦大可兴矣!”

二是迎难而上,百折不挠。在张謇看来,在人生创业过程中,艰难险阻及随之而来的种种挫败无处不在、无时不在,只有凭着坚强的意志和持久的毅力,不断挑战和克服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,在种种挫败中持续奋力拼搏,才能创业有成。

三是吃苦耐劳,行稳致远。张謇认为,吃苦耐劳是企业家创业、守业的基本途径。他特别强调:“凡作一事,须专须勤,须有计划,须耐劳苦,须自强力。”他特别反感一些企业家创业稍有所成,便贪逸恶劳,追求享受。他主张,无论成功与否,“吾人之享用,不可较最普通之今人增一毫;吾人之志趋,不可较最高等古人减一毫也”。他谆

淳告诫未来的企业家:“诸君既习商业,毕业后,总期无负所学,有所贡献社会,而服劳耐苦,尤为不可缺之美德。”

为了确保企业经久不衰,张謇还在晚年依据自己的经验,提醒企业同仁:“营业之道,先求稳固,能稳固即不致失败,即失败亦有边际,企业者不可不知也。大凡失败必在轰轰烈烈之时。”在自己的企业鼎盛时期(1920年),能提出这样居安思危、永续奋斗的见解,充分体现了他一贯倡导和身体力行的强毅力行精神。

张謇当年倡导的强毅力行精神,对于今天的民营企业来说,仍然有着积极的激励引导作用。特别是当前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,民营企业普遍遇到了多年未遇的困难和挑战,我们更应该弘扬强毅力行的精神,胸怀大志、坚定信心,砥砺奋发、迎难而上,艰苦奋斗、再创辉煌。

同时,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,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对民建工商联委员的重要讲话要求,既要继续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“两个健康”的方针政策,又要实施“两个给予”(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,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),共同创造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美好春天。■

(作者系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、江苏省张謇研究会名誉会长、江苏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)